#### 國立基隆高中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**壹、依據**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 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50	日間部	不限

##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 之學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 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 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高級中等 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件並 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 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### 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起至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中午 12 點止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 - 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,採以下方式辦理:

線上報名,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AFAdeLGYaKpXuXhv9。

以線上方式向本校報名,線上填寫或上傳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上傳報名所需文件。

傳真報名,號碼:02-24588214。

以傳真向本校報名,傳真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。

- (二)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- (三) 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,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
(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。

三、應繳資料:(一)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續招報名表

- (三)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
- (四)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五)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表

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於學校官網公告 (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

##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0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前
- 二、申請方式:
  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 請書」(**附表二**),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:

線上複查: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hX2tnuLKEWUXuADg9。

- (二)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免收複查費。
- (三)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#### 玖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 (監護人) 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: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)提出申訴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: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
- 二、報到方式:
  - 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,採以下方式報到: 線上報到,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ZgL2iRvXjf5BpgN1A 以線上方式向本校報到,線上填寫或上傳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 及上傳報到所需文件。

傳真報到,號碼:02-24588214

以傳真向本校報到,傳真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到所需文件。
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,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,以郵戳為憑。電話:02-24582052#228;地址: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。
- 三、應繳資料:報到確認單(於錄取公告時一併放在學校官網 (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下載)

(畢業證書正本可於註冊時繳交)
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 -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 -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 - 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 -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,不再申辦110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- 四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,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,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附表一

# 國立基隆高中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# 國立基隆高中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序號	國中代碼	班級	座號	申請編號			(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
				出生年	出生月	出生日	修/畢業學校									
姓 名							國 中									
性 別	□男□女	身份。統一編		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( ) 手機:		家	長手機			ᄜᄱᆚᇏᄓᆉᆄ									
考生身份							照片黏貼處									
(限勾選	□一般生 □原位	住民生	□身心障	凝生												
一項)																
繳交證件	□畢業證書															
□ 未錄取	任何學校															
□ 已錄取學校但未報到							原錄取學校									
□ 已錄取學校且已報到,但於 7/19 前已於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							無									
□ 已錄取	學校且已報到,未															
取報到資格同意書			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		
國中教育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									

寫作測驗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總分

請貼上會考成績單影本與身份證影本	
如經 貴校發現違反切結事項,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	貴校取消本 招生之錄取及入學
資格,絕無異議!	As one lake the
	家長簽章
	學生簽章

# 110 學年度 國立基隆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附表二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□未錄取 續招結果 □錄取,錄取科別: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:

- 1. 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 逕向本校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免收複查費。
- 3. 如遇特殊之情形,先電話聯絡(號碼:02-24582052#228)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 寄補件。
- 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5. 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,並請貼牢,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# 附表三 110 學年度 國立基隆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續招結果	<ul><li>□未錄取</li><li>□錄取,錄取科別:</li></ul>		 	•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
申訴人		家長(監護人) 與學生的關係						
申訴日期		   110年 月 日				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: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